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1/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2021/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關於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所附資料的相關規定。2021/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製版本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烈邦

香港，2022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單獨稱為「**各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相同涵義。



目 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披露其他資料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3,903	109,102	331,410	281,537
其他收入		1,401	74	1,397	1,7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2)	(1)	(208)	(526)
僱員福利開支		(13,814)	(10,983)	(40,470)	(32,042)
派遣勞工成本		(32,806)	(31,002)	(96,505)	(84,189)
運輸成本		(56,812)	(51,094)	(154,524)	(130,648)
倉庫營運成本		(2,838)	(3,507)	(16,814)	(13,5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362)	—	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1)	(1,709)	(5,343)	(5,0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12)	(2,217)	(10,180)	(6,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增加/(減少)		89	—	(32)	—
其他開支		(2,382)	(5,431)	(7,068)	(10,262)
融資成本		(553)	(402)	(1,838)	(1,4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	72	4	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0	2,902	(119)	(678)
所得稅抵免	5	18	—	—	—
期內溢利/(虧損)	6	348	2,902	(119)	(67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883	—	884	3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883	—	884	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231	2,902	765	(6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48	2,902	(119)	(6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231	2,902	765	(675)
每股溢利／(虧損) (港仙)				
基本	7	0.61	(0.02)	(0.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	3,882	1,876	(605)	2,431	33,992	41,576
期內虧損	—	—	—	—	—	(678)	(678)
其他全面收入	—	—	—	3	—	—	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	—	(678)	(675)
資本化發行	3,600	(3,600)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200	58,800	—	—	—	—	60,000
股份發售應佔交易成本	—	(21,392)	—	—	—	—	(21,392)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800	37,690	1,876	(602)	2,431	33,314	79,509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37,304	1,876	(70)	2,431	26,283	72,624
期內虧損	—	—	—	—	—	(119)	(119)
其他全面收入	—	—	—	884	—	—	88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884	—	(119)	765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800	37,304	1,876	814	2,431	26,164	73,389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已於2020年4月20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座16樓1613-1615室。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3C Holding Limited，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烈邦先生(「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季度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2021年財務報表附註3。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收取及應收的款項。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25,552	26,166	75,933	75,254
— 配套送貨	17,365	15,788	52,096	46,844
運輸服務	31,815	33,275	92,233	86,881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39,171	33,873	111,148	72,558
	113,903	109,102	331,410	281,537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18)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	—	—
	(18)	—	—	—

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兩個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有權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是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企業資格，可享有較低稅率。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50	125	450	375
董事薪酬	414	406	1,209	1,589
保就業計劃	—	(2,852)	—	(6,14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 其他福利	12,522	12,808	36,551	34,8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8	621	2,710	1,713
總員工成本	13,814	10,983	40,470	32,042
一筆過補貼(貨車)	—	—	—	(1,370)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溢利／(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348	2,902	(119)	(678)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溢利／(虧損)的加權平 均普通股數目	480,000,000	473,454,545	480,000,000	473,454,545

用於計算有關期間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根據於2020年4月17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予以資本化後將發行的359,999,782股股份)已於2019年4月1日生效。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8.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未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2020年：無)。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2020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發展成熟的香港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主要覆蓋(i)空運貨站營運；(ii)運輸；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運用全方位本地及地區性服務向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及企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在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總部位於香港。

COVID-19疫情繼續影響著世界各地的商業活動、運輸及生活。最近於香港爆發的第五波COVID-19疫情及持續實施的全球出行限制措施仍然影響全球物流業務的常態，包括大幅削減空運及對跨境運輸工人實施嚴格抗疫預防措施，以上各項均對先前經濟復甦造成負面影響，並預期經濟復甦將無可避免地放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實施持續增長的策略並積極尋求新商機。設於和黃物流中心的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及設於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倉庫(均座落香港物流業務中心樞紐葵涌)使我們的物流能力有所提升，令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務(包括本地運輸、倉儲及貨物安檢服務)以處理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對貨物安檢服務的強勁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觀察COVID-19疫情發展及將繼續利用現有的行業知識以擴大我們的核心優勢，並致力發掘更多能帶來較高毛利率的業務機遇，同時亦將繼續實行謹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增強我們於物流業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81.5百萬港元，增加約49.9百萬港元或17.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31.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益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2.6百萬港元，增加約38.6百萬港元或53.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得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及設於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倉庫的營運擴張所產生的業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2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為約1.8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為收取來自自由香港政府成立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鼓勵物流業透過科技應用提升效率及生產力的資助約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則主要為香港政府所設防疫抗疫基金的「一次性補貼」，乃為出於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而向運輸業界提供之財務支援，金額為約1.4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為匯兌損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就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虧損約0.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2.0百萬港元增加約8.4百萬港元或26.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0.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平均工資普遍增加；(ii)為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而增加人手；及(ii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收取約6.1百萬港元之保就業計劃項下政府補貼可抵銷僱員福利開支，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並無有關補貼。

派遣勞工成本

派遣勞工成本指就我們提供的空運貨物地勤及倉儲服務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的金額。該成本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4.2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或14.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9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及設於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倉庫的營運擴張令人力需求增加，務求維持倉儲及X光安檢服務的日常營運，從而為我們的新客戶提供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為約1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36.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設於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倉庫、鏟車及X光安檢機器的使用權折舊增加。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0.6百萬港元，增加約23.9百萬港元或18.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4.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業務向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基礎設施費用、保險、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3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31.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所產生一次性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包括各專業人士所收取雜項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24.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支付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0.1百萬港元(2020年：0.7百萬港元)。撇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收取政府補貼(即來自保就業計劃項下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的約6.1百萬港元及一筆過補貼(貨車)約1.4百萬港元)的影響，虧損已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8.1百萬港元或98.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及設於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倉庫的營運擴張，導致來自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益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8百萬港元。本集團有意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九個月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充及升級運輸車隊	3,325	2,988	337
擴充勞動力	105	105	—
購置X光安檢系統	2,508	2,285	223
投資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2,993	2,430	563
總計	8,931	7,808	1,123

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銀行賬戶。招股章程載列的所得款項用途的實施計劃並無重大變動，而未動用金額預期於2022年3月31日悉數動用。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陳烈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	330,120,000	68.8%
蔡穎恒先生 (「蔡穎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i)	29,880,000	6.2%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該等股份由3C Holding Limited擁有。3C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烈邦先生被視為於由3C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勤城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蔡穎恒先生擁有勤城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蔡穎恒先生被視為於由勤城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3C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120,000	68.8%
勤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880,000	6.2%
Leung So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ii)	29,880,000	6.2%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Leung Song女士乃蔡穎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Song女士被視為於蔡穎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關於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競爭利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的權益或從事的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智富」)為其新任合規顧問，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

誠如智富告知，除本公司與智富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智富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中的權益，及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府磊先生(主席)、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玗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認為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的披露。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本公司或目前構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刊發第三季度報告

本第三季度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2021/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烈邦先生

香港，2022年2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